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DCD132



EN User manual	3
ZH-CN 用户手册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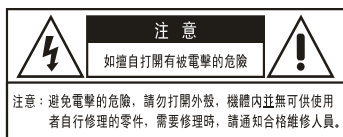
PHILIPS

目录

1 注意事项	26	7 其它功能	37
了解这些安全标志	26	播放 iPhone/iPod	37
听力安全	26	收听 FM 广播	38
其它	26	从外部设备播放音频	38
		通过耳机收听	38
		自动开机/关机	39
2 恭喜您	28		
功能简介	28	8 设置	40
包装盒内物品:	28	设置菜单的界面	40
主装置概述	29	更改设置	40
		系统设置	40
3 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30	语言设置	41
放置播放机	30	音频设定	41
安装/更换遥控器的电池	31	视频设定	41
4 连接	31	9 产品信息	41
连接扬声器	31	规格	41
连接电视	32	支持的光盘格式	42
连接 USB 存储设备	32	USB 播放性能信息	42
连接电源	32		
		10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43
5 使用入门	33		
开机	33	11 注意	45
设置时钟	33	版权注意事项	45
查找正确的视频输入频道	33	商标声明	45
选择正确的电视系统	33	兼容性注意事项	45
选择屏幕显示语言	33		
6 播放	34		
基本操作	34		
播放光盘	34		
播放录制的文件	34		
控制播放	36		
按时间或标题/章节/曲目编号搜索	37		
调节声音	37		

1 注意事项

了解这些安全标志



此“闪电标志”表示设备中的未绝缘材料可能导致触电。为了您家中每个人的安全，请勿卸下产品外盖。

“惊叹号”表示需要对某些功能多加注意，您应仔细阅读附带的说明书以防止出现操作和维护问题。

警告：为减少火灾或触电危险，此设备应避免淋雨或受潮，不得将装有液体的物体（如花瓶）放在此设备上。

注意：为防止触电，请将插头的宽插片完全插入宽插槽。

听力安全

以中等音量收听。

- 以高音量使用耳机会损坏您的听力。此产品产生的声音分贝范围可能导致正常人丧失听力，即使收听不到一分钟。较高的分贝范围适用于已经丧失了部分听力的人。
- 声音是具有欺骗性的。随着时间的过去，您听力的“舒适级别”会要求较高的音量。因此，较长时间的收听之后，“正常”的音量实际上可能很大声，对您的听力有害。要防止此情况发生，请在您的听力适应之前，将音量设置到安全级别并保持不变。

要设置安全的音量级别：

- 将音量控制设置为较低设置。
- 慢慢调高声音，直到可以舒适、清晰地听见而不失真即可。

合理的收听时间：

- 较长时间的收听，即使是正常的“安全”级别，也同样会导致听力受损。
- 请确保合理使用设备，并进行适当的休息。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请勿调节音量。
- 不要将音量调得太高，以致于听不到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请勿在驾驶机动车、骑自行车、进行滑板运动等情况下使用耳机；否则可能会造成交通事故，而且这在许多地区属于非法行为。

 注意

- 不按此处说明的操作流程来使用控件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危险的激光辐射或其它不安全的操作。

其它

如果用户未经 Philips 优质生活部门的明确许可而擅自对此设备进行更改或修改，则可能导致其无权操作此设备。



本产品符合欧盟的无线电干扰要求。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02/96/EC。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和电器产品制订的专门别类的收集机制。请遵循当地的规章制度，不要将旧产品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该产品含有符合欧洲指令 2006/66/EC 的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请熟悉当地有关单独收集电池的规章制度，因为正确弃置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环境信息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性泡沫片）。

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

本装置包括此标签：



II 类设备符号



此符号表示设备具有双绝缘系统。

2 产品简介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 Philips！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如果您与 Philips 联系，将询问您此装置的型号和序列号。型号和序列号可以在主装置的背部找到。请在此处填写型号：

型号 _____

序列号 _____

功能简介

本播放机能够

- 播放光盘和 USB 存储设备中的视频、音频并显示照片
 - 播放 iPod/iPhone 中的音频
- 有关支持媒体的详细信息，请参阅“规格”。



区域码

您可播放标有以下区域码的 DVD 光盘。

DVD 区域码	国家/地区
	中国大陆

音效

本播放机支持 DSC（数字音效）和 DBB（动态低音增强）的声音输出。

包装盒内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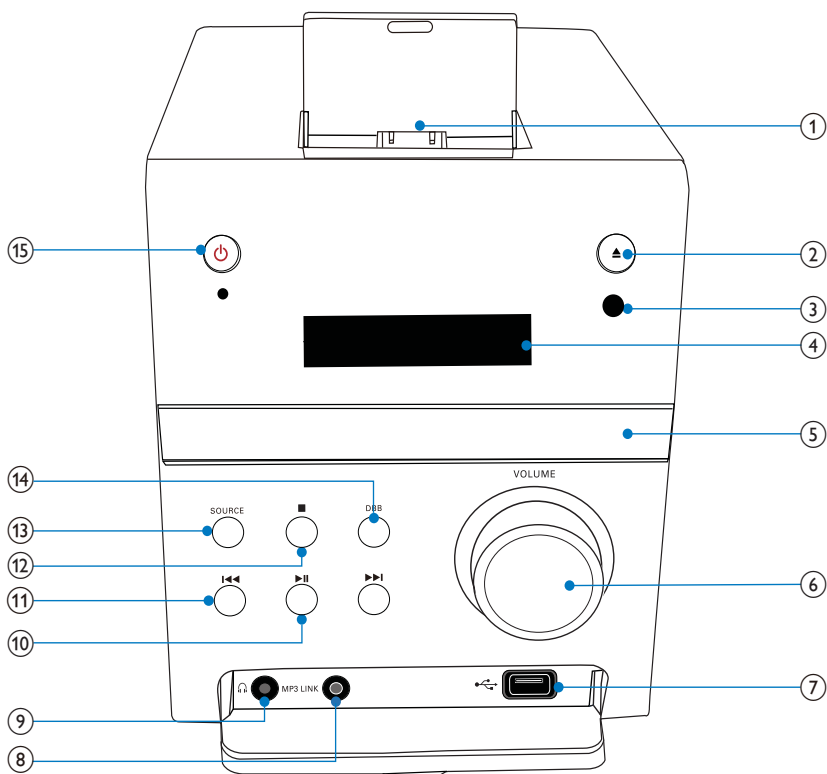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 主装置
- 2 个扬声器
- 遥控器
- 音频和视频线缆（白色、红色和黄色接口）
- USB 线缆（100 毫米）
- MP3 link 线缆（3.5 毫米插头）
- 用户手册
- 快速入门指南

要享受完整功能，您需要以下线缆。

- 分量视频电缆
- 联系本地零售商以购买这些额外的线缆。

主装置概述



① DOCK for iPhone/iPod (iPhone/iPod 专用底座)

② ▲
• 弹出或关闭光盘仓。

③ 红外传感器

④ VFD 显示屏

⑤ 光盘仓

⑥ VOLUME
• 提高或降低音量级别。

⑦
• 连接 USB 存储设备。

⑧ MP3 LINK
• 连接 MP3 link 线缆 (3.5 毫米插头)。

⑨
• 耳机插孔。

⑩
• 开始、暂停或继续播放。

⑪
• 跳至上一或下一标题、章节、曲目或文件。
• 快退或快进搜索。

⑫
• 停止播放。

⑬ SOURCE
• 选择媒体来源 (光盘、USB 存储设备、iPhone/iPod、FM 调谐器或通过 MP3 link 线连接的外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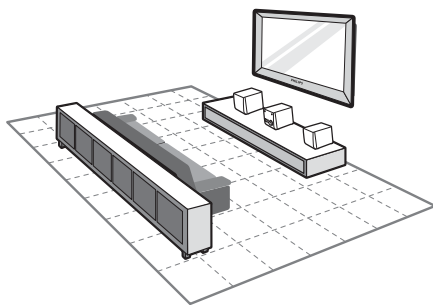
- ⑭ DBB
- 启用或禁用 DBB（动态低音增强）功能。
- ⑮ 
- 打开或关闭播放机。
 - 切换到待机模式。

3 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放置播放机

注

- 小心过热！切勿将本产品安装在封闭的空间内。务必在本产品周围留出至少 4 英寸的空间以便通风。确保窗帘或其它物体不会遮挡本产品上的通风槽。
- 将本播放机置于水平、坚硬的平稳表面上。
- 切勿将本播放机置于封闭的橱柜中，也不要放在其他电子设备上。
- 应让本播放机远离阳光直射、明火或高温。
- 不要将指定以外的任何物体插入通风孔或其他开口。
- 切勿将本装置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不要将任何危险源放在本播放机上（例如装有液体的物体、点燃的蜡烛）。
- 在易于连接交流电插头的交流电插座旁边安装本播放机。
- 为避免电磁干扰或多余的噪音，切勿将主装置和扬声器放置在太过靠近任何辐射设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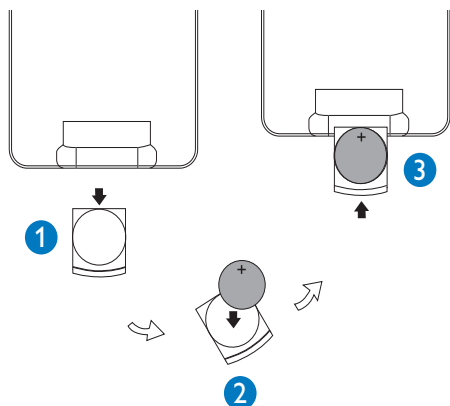


- 1 靠近电视摆放本播放器。
- 2 将左、右扬声器放置在与电视距离相同的位置，并且与聆听位置呈大约 45 度角。

安装/更换遥控器的电池

注

- 存在爆炸危险！请将电池远离高温环境、阳光直射处或明火环境。切勿将电池丢弃于火中。
- 如果长时间不用遥控器，请取下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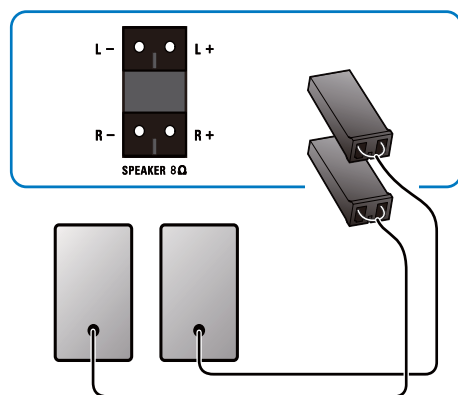
- 1 抽出电池托架。
- 2 按照指示，以正确的极性 (+/-) 插入一节 CR2025 锂电池。
- 3 推动并闭合电池托架。

4 连接

连接扬声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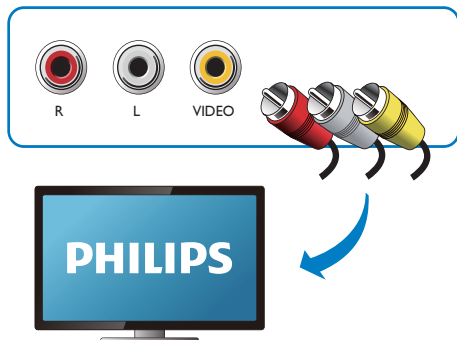
- 为获得最佳的音质，请仅使用随附的扬声器。
- 仅连接具有相同或较高阻抗的扬声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产品信息”>“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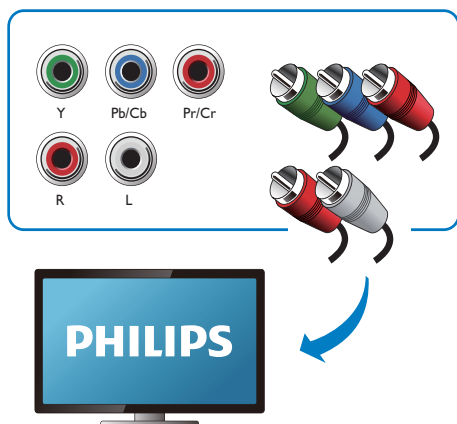
连接电视

将音频和视频电缆连接至播放机的输出插孔，以及电视上相应的输入插孔。
选择电视可支持的最佳视频连接。

方案 1：通过复合视频电缆连接



方案 2：通过分量视频电缆连接



通过分量视频电缆来连接逐行扫描电视，以获得更高质量的视频。

连接 USB 存储设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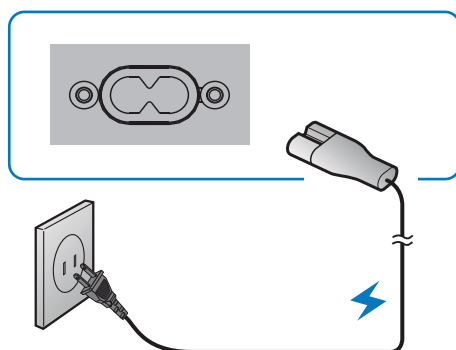
- 为获得最佳的数据连接，请仅使用随附的 USB 数据线。

- 1 将随附的 USB 线连接至：
 - 主装置上的  插孔。
 - USB 存储设备的插头。

连接电源

注

- 将电源插头或产品耦合器用作断开设备时，该断开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确保实际电源电压与主装置背面标示的电源电压相符。
- 连接交流电源线之前，确保已经完成所有其它连接。
- 防止电源线被踩踏或挤夹，特别是在插头、电源插座和设备电源线出口位置。
- 在雷电天气期间或长期不用的情况下，请拔下本装置的电源插头。



5 使用入门

开机

- 1 按 **○**。
→ 播放机将切换到上一个选定的来源。

注

- 如果在 15 分钟内没有播放任何来源，播放机将切换至待机模式。
- 如果在待机模式下 15 分钟内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播放机将切换至节能环保待机模式。
- 按 **○** 可将本播放机切换至待机模式。

设置时钟

播放机使用 24 小时时间格式。

-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 **DISPLAY/CLOCK** 2 秒钟。
→ 此时小时数字将会闪烁。
- 2 按 **◀▶** 设置小时。
- 3 再次按 **DISPLAY/CLOCK**。
→ 此时分钟数字将会闪烁。
- 4 按 **◀▶** 设置分钟。
- 5 按 **DISPLAY/CLOCK** 确认设置。

查找正确的视频输入频道

- 1 打开播放机。
- 2 按 **DISC** 选择光盘来源。
 - 打开电视并切换至正确的视频输入频道。

注

- 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以了解如何在视频输入频道之间切换。

选择正确的电视系统

本播放机同时兼容于 NTSC 和 PAL。如果画面使用默认设置显示反常，请选择匹配于您的电视的电视制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置”>“系统设置”>[电视制式]）

选择屏幕显示语言

该设置的默认语言选项为英文和中文。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置”>“语言设置”>[显示语言]）

6 播放

！ 注意

- 小心损坏播放机！ 播放期间，切勿移动本装置。
- 切勿将光盘以外的任何物体放入光盘仓内。
- 切勿直视播放机内部的激光束。
- 切勿播放具有光盘稳定环或光盘处理表之类附件的光盘。

在操作后显示 [无效密钥] 时，即表示该操作不适用于当前媒体或当前不可用。

基本操作

下列操作适用于所有媒体。

功能	操作
停止播放	按 ■。
暂停或继续播放	按 ► 。
跳至上一/下一标题、章节、曲目或文件	按 ◀ ▶。

播放光盘

- 1 按 DISC 选择光盘来源。
- 2 按 ▲弹出光盘托盘。
- 3 使印刷面朝上，将光盘放入光盘托盘，然后按 ▲。
- 4 播放机将自动开始播放。
 - 要手动开始播放，请按 ►||。
 - 要播放分级高于设置的 DVD，请先输入 4 位数密码。（请参阅“设置”>“系统设置”>[密码] 和 [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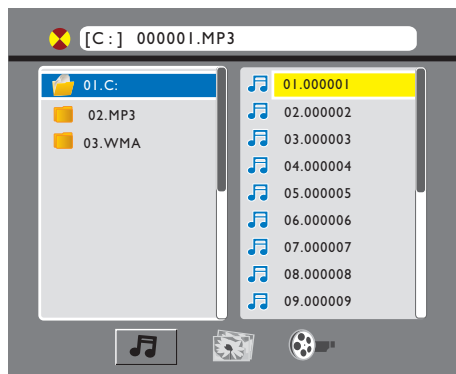
播放录制的文件

您可以播放复制到 CD-R/RW、可刻录 DVD 或 USB 存储设备的 DivX/MP3/WMA/JPEG 文件。

≡ 注

- 您只能租赁或购买具有此播放机 DivX® 注册码的 DivX 视频。（请参阅“设置”>“语言设置”> [DIVX[R] VOD]）
- 支持具有以下文件扩展名（.srt、.smi、.sub、.ssa、.ass）的字幕文件，但不在文件列表中显示。
- 字幕文件名必须与 DivX 视频的文件名同名（不包括文件扩展名）。
- DivX 视频文件和字幕文件必须保存在同一目录下。

- 1 选择来源。
 - 对于 USB 存储设备，请按 USB。
 - 对于光盘，请按 DISC。
- 2 插入 USB 存储设备或光盘。
 - ↳ 播放机将自动开始播放。
 - ↳ 此时播放界面将会显示。



- 顶部：当前文件的名称和当前文件夹的名称
- 左侧：文件夹列表
- 右侧：文件列表
- 底部：类别图标
 - 🎵 对应于音乐
 - 🖼️ 对应于照片
 - 🎬 对应于视频

访问类别

- 1 反复按 ◀◀ (或 ▶▶), 直到类别图标出现。
 - 如果特定类别下没有文件, 类别图标将不会突出显示。
- 2 按 ▶▶ (或 ◀◀) 以突出显示选定的类别图标。
- 3 按 OK 确认。
 - ↳ 此时将会列出包含此类别文件的文件夹。

访问文件夹

- 1 反复按 ◀◀, 直到文件夹名称突出显示。
- 2 按 ▲/▼ 突出显示选定的文件夹名称。
- 3 按 OK 确认。
 - ↳ 此时将会列出该文件夹内选定类别的文件。

播放文件

- 1 访问选定的文件夹。
- 2 按 ▶▶ 突出显示文件名称。
- 3 按 ▲/▼ 突出显示选定的文件名称。
- 4 按 OK 确认。
 - ↳ 选定的文件将开始播放。
 - ↳ 播放机将在同一类别的最后一个文件结尾处自动停止播放。

同步播放幻灯片和音乐



注

- 确保 USB 存储设备或光盘包含 WMA/MP3 文件和 JPEG 照片。
- 有关幻灯片设置, 请参阅“设置”>“系统设置”。

- 1 播放 WMA/MP3 文件。
- 2 访问照片类别。
- 3 访问照片文件夹。
- 4 选择照片文件。

- 5 按 OK 开始幻灯片放映。
 - 幻灯片将在所有照片显示一次后停止。
 - 要停止幻灯片放映, 请按 ■。



注

- 本播放机只能显示 JPEG-EXIF 格式的数码相机照片, 这是一种数码相机中广为使用的格式。它不能显示动态 JPEG, 也不能显示 JPEG 格式以外的任何图片。与照片关联的声音剪辑也不能显示。
- 如果 JPEG 照片未刻录有“exif”类型的文件, 则会显示为“蓝山”缩略图。

控制播放

按照说明控制播放。

媒体	功能	操作
	返回光盘菜单	反复按 DISC MENU 。
	启用/禁用 PBC (播放控制) 功能	反复按 DISC MENU 。 • 启用 PBC 以显示 PBC 菜单, 然后使用数字按钮输入您的选择。
	选择音频语言或声道	反复按 AUDIO 。
	选择字幕语言	反复按 SUBTITLE 。
	选择摄像机角度	反复按 ANGLE 。
	选择播放模式 (重复和随机播放)	反复按 MODE 。
	重复播放章节或曲目中的指定部分	1 按 REPEAT A-B 选择起点。 2 再次按 REPEAT A-B 选择终点。 ↳ 将开始反复播放选定的部分。 • 要恢复正常播放, 请按 REPEAT A-B , 直至 [REP OFF] 显示。
	显示播放信息	按 DISPLAY 。
	放大或缩小	反复按 ZOOM 。 • 要在放大的图像之间平移, 请按 ▲▼◀▶ 。
	减速播放	反复按 ▼ 选择播放速度。
	快退或快进搜索	按住 ◀◀/▶▶ 2 秒选择速度。
	预览照片	按 ▲▼ 在文件列表中突出显示文件名。
	旋转照片	按 ▲▼/◀◀/▶▶ 。

按时间或标题/章节/曲目编号搜索

- 1 播放时，按 **GOTO**。
- 2 按 **◀◀/▶▶** 突出显示标题名称、章节编号、曲目编号或时间字段。
- 3 使用数字按钮输入编号或时间数字。
- 4 按 **OK** 确认。
 - 将显示 [转到]。
 - 播放将自动开始。

调节声音

您可以调节音量并选择音效。

功能	操作
提高/降低音量级别	按 + VOL - ：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 VOLUME 。
选择预设音效 (POP 、 ROCK 、 JAZZ 和 CLASSIC)	反复按 DSC 。
启用/禁用 DBB (动态低音增强) 功能	按 DBB 。
将扬声器静音/取消静音	按 MUTE 。

7 其它功能

播放 iPhone/iPod

您可通过本播放机欣赏 iPhone/iPod 音乐。



注

- 音频只能通过随附的扬声器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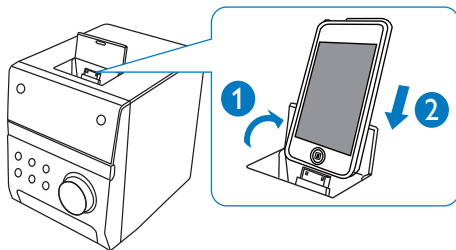
兼容的 iPod/iPhone 型号

本播放机支持以下 iPod 和 iPhone 型号。

- iPod touch (第 1、2、3 和 4 代)
- iPod with video
- iPod nano (第 1、2、3、4、5 和 6 代)
- 带彩色显示屏的 iPod
- iPod mini
- iPhone 4
- iPhone 3GS
- iPhone 3G
- iPhone

载入 iPhone/iPod

- 1 提起底座的盖子。
- 2 将 iPhone/iPod 插接到底座。



收听 iPhone/iPod 音频

- 1 载入 iPhone/iPod。
 - ↳ 播放机自动切换至 iPhone/iPod 输入。
- 2 在 iPhone/iPod 上播放选定的曲目。
 - 要暂停/继续播放，请按 ►||。
 - 要停止播放，请按 ■。
 - 要跳至上一个/下一个音频曲目，请按 ◀|▶。
 - 要从播放列表中选择曲目：按 DISC MENU 访问播放列表，按 ▲/▼ 选择曲目，然后按 OK 确认。

为 iPhone/iPod 充电

当播放机连接至电源时，插接在底座上的 iPhone/iPod 将开始充电。

取出 iPhone/iPod

- 1 从底座上传 iPhone/iPod。
- 2 放下翻盖以隐藏底座。

收听 FM 广播

注

- 最多可存储 10 个电台。
- 完全展开 FM 天线以获得更好的接收效果。

自动设定电台

- 1 按 TUNER。
- 2 按住 ANGLE/PROG 保持 2 秒钟。
 - ↳ AUTO 闪烁。
 - ↳ 可用的电台即被设定。
 - ↳ 将自动开始播送最先设定的电台。

手动设定电台

- 1 按 TUNER。
- 2 反复按 ◀◀/▶▶ 调谐至电台。
- 3 按 ANGLE/PROG。
 - ↳ 闪烁当前频率的序号将会显示。
- 4 按 ◀|▶ 将 01 至 10 的序号分配给此电台。
- 5 按 ANGLE/PROG 确认。
 - ↳ 序号和当前频率将会显示。
- 6 重复步骤 2-5 设定更多电台。

注

- 要覆盖设定的电台，请将其序号存储另一电台。

调谐至设定电台

- 1 按 TUNER。
- 2 反复按 ◀|▶ (或 ▲/▼) 选择设定的电台。

从外部设备播放音频

您可以使用此播放机从外部设备播放音频。

- 1 将 MP3 连接线连接至
 - 本播放机的 MP3 LINK 插孔
 - 外部设备的音频输出插孔（通常为耳机插孔）。
- 2 按 MP3-LINK。
- 3 播放外部设备（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此设备的用户手册）。

通过耳机收听

将耳机插入  插孔。

自动开机/关机

您可以为自动开机和关机设置一个时间。



注

- 确保在设置此功能之前设置了时钟。

-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 **SLEEP/TIMER**。
↳ **ON TIME**（自动开机的时间）闪烁。
- 2 按 **SLEEP/TIMER**。
↳ 此时小时数字将会闪烁。
- 3 按 **◀▶** 设置小时。
- 4 再次按 **SLEEP/TIMER**。
↳ 此时分钟数字将会闪烁。
- 5 按 **◀▶** 设置分钟。
- 6 按 **SLEEP/TIMER** 确认自动开机的时间。
↳ **ON TIME** 闪烁。
↳ 如果要设置自动关机时间，请按 **◀▶** 以选择 **OFF TIME**（自动关机的时间），然后重复步骤 2-6。
- 7 按 **◀▶** 选择 **SOURCE**。
- 8 按 **SLEEP/TIMER**。
- 9 按 **◀▶** 选择媒体来源（**DISC**、**USB**、**DOCK** 或 **FM**）。
 - 对于调谐器来源，您仍需按 **◀▶** 来选择设定的电台。
- 10 按 **OK**。
↳ 将显示时钟时间。
- 11 按 **SLEEP/TIMER** 启动定时器。
↳ 将显示 。
↳ 播放机在设定的时间开启/关闭。
 - 要禁用定时器，请重新按 **SLEEP/TIMER**。

使用定时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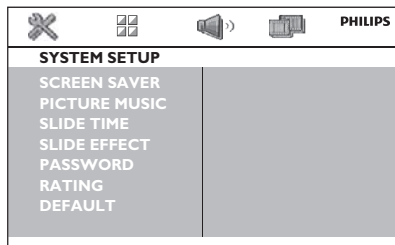
播放机也可以在预设的期间内自动关闭（10-90 分钟，间隔为 10 分钟）。

- 1 在播放时，反复按 **SLEEP/TIMER** 以选择期间。
↳ 将显示 **SLEEP**。
- 2 要禁用定时关机，请反复按 **SLEEP/TIMER**，直到 **SLEEP OFF** 显示。

8 设置

设置菜单的界面

按下 **SETUP** 之后，设置菜单的界面将显示如下。



顶部：主菜单的图标

- 对应于 **[系统设置]** 菜单
- 对应于 **[语言设置]** 菜单
- 对应于 **[音频设置]** 菜单
- 对应于 **[视频设置]** 菜单

中间：当前主菜单的名称

左侧：当前菜单下的项目

右侧：设置选项

更改设置

注

- 如果菜单项或设置选项呈灰白显示，则意味着在当前状态下设置无法更改。

- 1 按 **SETUP**。
 - 要访问其他主菜单，请按 **◀◀/▶▶** 选择其图标。
- 2 按 **▲▼** 选择菜单项。
- 3 按 **OK**。
 - 如果对话框显示，请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 4 按 **▲▼** 选择您的设置选项。
- 5 按 **OK** 确认。
 - 要退出菜单，请按 **SETUP**。

系统设置

[屏保]

保护电视屏幕以免受静态图像过度曝光的损坏。

- **[ON]** - 启用屏幕保护。
- **[关闭]** - 禁用屏幕保护。

[图片音乐]

播放机可以同步播放幻灯片和音乐。

- **[ON]** - 启用此功能。
- **[关闭]** - 禁用此功能。

[图片刷新时间]

设置两个幻灯片之间的时间间隔（15 秒、30 秒或 45 秒）。

[图片刷新效果]

选择幻灯片显示的效果。

[密码]

设置密码以限制播放针对儿童分级的光盘。默认密码为“0000”。您可以更改 4 位数密码。

- 1 按 **SETUP**。
- 2 选择 **[系统设置]>[密码]**，然后按 **OK**。
- 3 通过数字键 (0-9) 输入当前密码，然后按 **OK**。
 - 如果忘记密码，请输入“0000”。
- 4 输入新密码。
- 5 按 **OK** 确认。

[评级]

选择分级以限制播放不适合儿童观看的光盘。要播放分级高于您的设置的光盘，您必须输入 4 位数密码。这些光盘必须采用分级录制。

[默认]

将 **[密码]** 和 **[评级]** 的设置以外的所有设置重置为出厂设置。

语言设置

[显示语言]

选择屏幕显示消息语言。

[菜单语言]

为光盘菜单选择语言。

[DIVX 字幕]

选择支持您的 DivX 视频的字符集。

[DIVX[R] VOD]

显示 DivX® 注册码（位于 [注册码] 后面）。



注

- 转到 www.divx.com/vod 以了解如何注册播放机以及租赁或购买 DivX 视频。
- 租赁或购买的带此注册码的 DivX 视频只能在本播放机上播放。

音频设定

[混合模式]

将多声道杜比数字音效压缩为双声道环绕音效 ([左/右声道]) 或立体声 ([立体声])。

[夜间模式]

均衡响亮的声音和柔和的声音。启用此功能在夜间以较低的音量观看 DVD 电影。

[动态范围]

为声音输出设置动态范围。

视频设定

[电视制式]

选择与您的电视相匹配的电视制式。

[电视型号]

选择与您的电视屏幕相匹配的显示比例。

9 产品信息



注

-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规格

功放器

额定输出功率	2 × 10 W RMS
频率响应	40–20000 Hz, ±3 dB
信噪比	> 65 dB
Aux 输入	500 毫伏 RMS 600 欧姆

光盘

激光类型	半导体
光盘直径	12 厘米/8 厘米
视频解码	MPEG-1 / MPEG-2 / DivX
视频 DAC	12 位
信号系统	PAL / NTSC
视频格式	4:3 / 16:9
Video S/N	> 48 dB
音频 DAC	24 位/96 千赫
总谐波失真	< 0.8% (1 千赫)
频率响应	4 赫兹 - 20 千赫 (44.1 千赫) 4 赫兹 - 22 千赫 (48 千赫) 4 赫兹 - 24 千赫 (96 千赫)
信噪比	> 65 dBA
视频分辨率	720 × 480 × 30: 720 × 576 × 25

调谐器 (FM)

调谐范围	87.5 - 108 兆赫
调谐栅	50KHz
灵敏度 - 单声道, 26dB	<22 dBf
信噪比	
灵敏度 - 立体声, 46dB	<43 dBf
信噪比	
搜索选择	>28dBf
总谐波失真	<2%
信噪比	>55dB

扬声器

扬声器阻抗	8 欧姆
扬声器驱动器	全频扬声器
灵敏度	> 80 dB/m/W $\pm$ 4dB/ m/W

一般信息

交流电源	100-240 伏, 50/60 赫兹
操作功耗	25 瓦
环保节能待机功耗	< 1 瓦
复合视频输出	1.0 Vp-p, 75 欧姆
耳机输出	2 x 2.5 毫瓦, 32 欧姆
USB 直放	版本 2.0
尺寸	
- 主装置 (宽 x 高 x 厚)	152 x 174 x 210 毫米
- 音箱 (宽 x 高 x 厚)	152 x 174 x 200 毫米
重量	
- 含包装	5.0 千克
- 净重	3.7 千克

支持的光盘格式

- 数字视频光盘 (DVD)
- Video CD (VCD)
- 超级 VCD (SVCD)
- 数字视频光盘 + 可重写 (DVD+RW)
- 压缩光盘 (CD)
- CDR(W) 上的图片 (Kodak, JPEG) 文件
- CD-R(W) 上的 DivX® 光盘
- DivX 3.11
- WMA

支持的 MP3-CD 格式:

- ISO 9660
- 最大标题/专辑名称: 24 个字符
- 最大标题数加专辑数: 255
- 最大嵌套目录: 8 层
- 最大专辑数: 130
- 最大 MP3 曲目数: 5000
- 支持的 MP3 光盘采样频率: 32 千赫、44.1 千赫、48 千赫
- 支持的 MP3 光盘比特率: 32、64、96、128、192、256 (kbps)
- 不支持以下格式:
 - *.VMA、*.AAC、*.DLF、*.M3U 等文件格式
 - *.PLS 和 *.WAV 等文件格式
 - 以 Joliet 格式录制的光盘
 - MP3 Pro 和带有 ID3 标签的 MP3

USB 播放性能信息

兼容的 USB 设备:

- USB 闪存 (USB 2.0 或 USB1.1)
- USB 闪存播放机 (USB 2.0 或 USB1.1)
- 存储卡 (需要附加的读卡器才能用于此装置)

支持的格式:

- USB 或内存文件格式 FAT12、FAT16、FAT32 (扇区大小: 512 个字节)
- MP3 位速率 (数据速率): 32-320 Kbps 和可变位速率
- WMA v9 或更早版本
- 目录嵌套最多可达 8 层

- 专辑/文件夹数量：最多 99
- 曲目/标题数量：最多 999
- ID3 标签 v2.0 或更高版本
- Unicode UTF8 类型的文件名（最大长度：128 个字节）

不支持的格式：

- 空专辑：空专辑为不包含 MP3/WMA 文件的专辑。
- 将跳过不支持的文件格式。例如，Word 文档 (.doc) 或扩展名为 .dlf 的 MP3 文件将被忽略，不会播放。
- AAC、WAV、PCM 音频文件
- 受 DRM 保护的 WMA 文件
 (.wav、.m4a、.m4p、.mp4 和 .aac 等)
 - 无损格式的 WMA 文件

10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 注意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为保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装置。

如果在使用本设备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访问 Philips 网站 (www.Philips.com/support)。联系 Philips 时，请确保将本装置放在身边并准备好型号和序列号。

不能通电

- 确保装置的交流电源线已正确连接。
- 确保交流电插座正常供电。
- 作为一项节能功能，当曲目播放到末尾且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时，系统将在 15 分钟后自动关闭。

未检测到光盘

- 插入光盘。
- 检查光盘是否正面朝下。
- 等待镜头上凝结的水汽消散。
- 更换或清洁光盘。
- 请使用已结定的 CD 或正确格式的光盘。

无画面

- 检查视频连接。
- 打开电视并调到正确的视频输入频道。
- 逐行扫描已启用，但电视不支持逐行扫描。

显示黑白画面或画面失真

- 光盘与电视的彩色制式标准 (PAL/NTSC) 可能不匹配。
- 有时可能出现轻微的画面失真。这不是故障。
- 清洁光盘。
- 在逐行扫描设置期间可能会出现画面失真。

即使已设置电视显示格式也无法更改屏幕的宽高比。

- 装入的 DVD 光盘的宽高比是固定的。
- 某些电视制式可能无法更改宽高比。

无声音或音质很差

- 调节音量。
- 断开耳机。
- 检查扬声器是否连接正确。

遥控器不起作用

- 在按下任何功能按钮之前，请先用遥控器（而非主装置）选择正确的来源。
- 拉近遥控器和本播放机之间的距离。
- 按照指示，以正确的极性（+/- 号）装入电池。
- 更换电池。
- 将遥控器直接对准播放机正面的传感器。

无法播放光盘

- 插入可读取的光盘，令印刷面朝向自己。
- 检查光盘类型、色彩制式和区域码。检查光盘上是否有刮痕或污迹。
- 按 **SYSTEM MENU** 退出系统设置菜单。
- 禁用双亲控制密码或更改等级。
- 系统内凝结了水分。取出光盘并打开系统电源大约一小时。断开并重新连接交流电插头，然后重新启动系统。
- 作为一项节能功能，当光盘播放到末尾且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时，系统将在 15 分钟后自动关闭。

不能播放 DivX 视频文件。

- 确保 DivX 视频文件是完整的。
- 确保文件扩展名正确。
- 由于数字版权问题，存储在 USB 设备上的受 DRM 保护的 video 文件无法通过模拟 video 连接（例如复合、分量和 scart）播放。将 video 内容传输到支持的光盘以播放这些文件。

无线电接收质量差

- 拉开本装置与电视或录像机之间的距离。
- 完全展开 FM 天线。
- 连接室外 FM 天线。

无法设置音频或字幕语言

- 光盘的音频或字幕不是以多语言录制的。
- 已禁止光盘上的音频或字幕语言设置。

在 USB 设备中不能显示某些文件

- USB 设备中文件夹或文件的数量已超过一定限制。此现象不是故障。
- 不支持该文件格式。

不支持该 USB 设备

- USB 存储设备不兼容于本播放机。尝试另一个 USB 设备。

定时器不能工作

- 正确设置时钟。
- 打开定时器。

时钟/定时器设置已被清除

- 电源中断或电源线已断开。
- 重置时钟/定时器。

11 注意

版权注意事项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本商品采用版权保护技术，受美国 专利和 Rovi Corporation 的其它知识产权保护。禁止反向工程或反汇编。

商标声明



在杜比实验室许可下制造。“Dolby”和双 D 符号是杜比实验室的商标。



“DVD Video”是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的商标。



关于 DivX 视频：DivX® 是由 DivX, Inc. 创建的一种数字视频格式。这是由 DivX Certified® 正式认证的可播放 DivX 视频的设备。更多有关 DivX 视频以及将文件转换成 DivX 视频格式的软件工具的信息，请访问 divx.com。

关于 DivX 随选视频：这款 DivX Certified® 设备必须注册，才能播放付费的 DivX 视频点播 (VOD) 影片。要获得注册码，请在设备设置菜单中找到 DivX VOD 部分。有关如何完成注册的更多信息，请转到 vod.divx.com。

DivX®、DivX Certified® 及相关徽标是 DivX, Inc. 的商标，并在授权下使用。

DivX Certified® 可播放 DivX 视频，包括优质内容。

兼容性注意事项

Made for

iPod iPhone

“Made for iPod”和“Made for iPhone”表示电子附件专为连接 iPod 或 iPhone 而设计，并经开发人员认证，符合 Apple 性能标准。Apple 对该设备的操作及其是否符合安全和法规标准不负任何责任。请注意，通过 iPod 或 iPhone 使用该附件可能影响无线性能。

iPhone、iPod、iPod touch、iPod nano 和 iPod shuffle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铅 (Pb, Lead)	汞 (Hg, Mercury)	镉 (Cd, cadmium)	六价铬 (Chromium 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	○	○	○	○	○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	○	○	○	○	○
PWBs 电路板组件	×	○	○	○	○	○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 (遥控器, 电源 线, 连接线)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O: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 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